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39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政黨法……………2
- (二)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3
- (三)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  
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條文……………22
- (四)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24
- (五)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條文……………31
- (六)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32

#### 二、任免官員……………33

#### 三、明令褒揚……………43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4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6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6581 號

茲制定政黨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政黨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 第 四 條 政黨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其組織區域，得設立分支機構。  
政黨之主事務所，應設於前項組織區域內。
- 第 五 條 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
- 第 六 條 政黨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應受公平之對待，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二章 政黨之設立

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

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第 八 條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

二、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附加文字者。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

四、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應依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政黨申請負責人異動備案時，有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

第十一條 國民有加入或退出政黨之自由。

政黨不得招收未滿十六歲之國民為黨員；非基於國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但對黨員為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黨員身分之認定，以登載於黨員名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政黨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有簡稱者，其簡稱。
- 二、有標章者，其標章。
- 三、宗旨。
- 四、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五、組織及職權。
- 六、黨員之入黨、退黨、紀律、除名、仲裁及救濟。
- 七、黨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負責人與選任人員之職稱、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
- 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期限及決議方式。
- 十、章程變更之程序。
- 十一、黨費之收取方式及數額。
- 十二、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新設立之政黨得於申請政黨備案時，同時檢具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

已設立之政黨，辦理標章備案或變更標章時，應檢具章程、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或變更備案。

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政黨名稱。
- 二、申請日期。
- 三、政黨標章設計意涵。
- 四、政黨標章圖樣。
- 五、成立大會或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日期。

第十四條 政黨標章，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標章相同或近似者。
- 二、有減損已設立政黨標章之識別性者。
- 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意涵者。

政黨之標章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第十五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

前項黨員大會，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第十六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十七條 政黨應設專責單位，處理章程之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名處分及救濟事項。

第十八條 政黨不得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法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但在各級民意機關設置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政黨之財務

第十九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二十條 政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條 政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 一、決算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者，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政黨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申報；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情形註記、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依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並按會計年度由主管機關核算補助金額，通知政黨於二個月內掣據向主管機關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之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

第二十三條 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第二十四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 第五章 政黨之處分、解散及合併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政黨之處分事件、政黨之名稱、簡稱或政黨標章備案疑義之認定及相關事項，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以合議方式辦理之。

前項合議制之成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

第二十七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

-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
- 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三、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第二十八條 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

前項政黨解散後，應於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項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設立新政黨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政黨之權利義務並由新政黨承受；因合併而解散者，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解散政黨之權利義務並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承受。

第二十九條 政黨解散或經廢止備案後，應由主管機關公告；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應囑託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第三十條 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

前項經宣告解散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出缺人原屬政黨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

政黨合併者，其各該合併政黨之得票率未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因合併後已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

第三十二條 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其財產之清算，應依章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

規定、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政黨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者，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投票資格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應公告其選舉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候選人資格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政黨於選舉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經營或投資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轉讓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首謀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參與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解散該黨團組織，屆期仍不解散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者，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抵充。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備案。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

前項經廢止立案之政治團體，應予解散，其財產之清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書、表及政黨標章電子檔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

茲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

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第 五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 一、聯合甄選。
- 二、介聘。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第 六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 七 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

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

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興建宿舍。
- 二、安排寄宿家庭。
- 三、租借民間房舍。
-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第二十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31 號

茲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 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
- 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
-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 七、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 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 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第 七 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

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4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



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

- 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含 150 以下)	0	800
151-250	1,620	2,160
251-500	4,320	7,120
501-600	7,120	11,230
601-1200	11,230	
1201-1800		
1801 以上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車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51 號

茲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之一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受託機構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起人及其負責人。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及其負責人。
- 三、安排機構及其負責人。
-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其負責人。
- 五、受託機構及其負責人。
- 六、發起人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七、受益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八、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各款之人就其所應負責部分，除受託機構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6591 號

茲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勞動部政務次長廖蕙芳已准辭職，應予免職，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任命蘇麗瓊為勞動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任命李雪梅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倪永祖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連玉萍、潘秀華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蔣慧君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張邦麟、劉芳祝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張維松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王若蘭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戴永強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黃玉華、詹進森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鄭雪芹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劉莉莉、蘇淑貞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張隆庭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蕭振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

任命王順益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楊岫穎為國立中興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娟惠為國立陽明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玫華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約宏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劉明癸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明達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洪銘宏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石金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呂正華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周崇斌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志清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鐘清達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沈淑賢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李明澤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亞倩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忠政、彭鳳美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梧司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陳小玲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江南志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蕭銀城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池蘭生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簡錕彪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何定偉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建華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葉琇姍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張建智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江富貴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江振璋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春滿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郭明洲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吳威達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建寧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鍾致遠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劉沿汝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登福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春勝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芳齡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唐景笙、蔡貴玫、林宛蓉、鄭皓陽、程文慶、洪詩晴、陳少庠、吳岳脩、鍾松庭、林禹豪、王澤民、江耿賢、馬詩瑜、陳悅蓉、吳秀蘭、王子銘、林子聖、顏瑋廷、吳欣樺、蔡心羽、曾柏境、任廷程、王蕙怡、黃欣敏、許宸瑜、辜雯琪、潘育君、羅應順、鄭安妮、詹雅鈞、何品嫻、王昱浩、林靜怡、江予涵、陳信雄、吳承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欣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景容、曹美娟、盧昱璇、陳宛婷、王冠惟、陳颯汝、李佩珊、黃柏勛、林仁群、賴為劭、葉欣怡、戴泰有、楊咨錚、楊貽茹、黃湘如、倪嘉君、劉冠良、吳偉誠、洪皓晃、盧孟弘、林宣霈、陳昭儒、鄭茹憶、李東欣、游淑媛、蔡宛蓓、孫宇萱、鄧曉梅、江宣儀、張瑋麟、許庭芳、吳伊婷、黃楷惠、蔡偉聖、吳雅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怡凡、郭燕棻、廖志偉、陳啟龍、陳柏仰、陳首易、蔡垂宏、曾國維、鍾建暉、李芊涵、周貞綺、童郁淳、洪曉凡、陳彥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雅文、陳邑瑄、邱意晴、廖淑惠、吳政慶、彭政傑、陳思婷、吳妍萱、岩傅秀、林昭彰、張志強、簡廷昇、張智超、李定炘、劉克羣、許展瑞、林函怡、陳泓儒、張雅婷、劉宥辰、李崑宇、林曜成、林壬祺、許少陵、楊蓉琪、林士勛、黃偉恩、阮泓斌、傅士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日暉、陳依廷、王玉樹、陳聖霖、范哲瑋、黃彥儒、陳冠宇、蕭裕勳、李忠剛、林宏儒、劉家佑、曾俊傑、王聖捷、陳鈞彥、周郁凱、

方國倫、邱子揚、沈建州、賴振弘、郭嫻均、游輝俞、張茹雯、謝宜龍、朱京璇、陳尹婷、周芷含、陳詩玉、陳彥霖、康伊曠、許登晏、黃澤銘、邱芝蓉、吳俞霆、黃港耘、陳柏諺、汪信珈、李璟昇、張洛豪、李雨蒼、沈彥廷、王詩媛、李承捷、許庭瑄、鄭信鴻、黃莉雯、王治程、馬德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鈞宜、康智凱、彭如君、高慧珠、林佳怡、周佑軒、蔡知芸、李珮榕、蘇家萱、郭文彥、尤珮如、吳文怡、謝佑宜、劉俞伶、柯惠淳、黃培澤、林冠錚、蔡孟諺、林政宏、黃郁琇、林顥瑾、紀茗月、張宛虹、沈孟穎、陳品潔、張峻翔、林佩怡、許菀青、徐毓芳、廖珮玟、林佩萱、林言展、江威蓁、鄭佳鈞、蕭曼汶、謝爵安、歐怡孜、郭婉華、楊伯倫、張皓鈞、吳佩真、鄭美葵、蘇鈺雯、黃慈凌、吳鳳儀、陳柔安、廖姿峻、李含貞、林弘盛、陳昱如、劉佳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冠賢、羅方好、邱意庭、邱靖雲、陳昱如、陳惠敏、廖尹嫻、蕭伯倫、范凱婷、陳宜君、蔡家雯、洪秋萍、王好甄、黃佳儀、李宜珊、蕭雅今、鄭以晨、劉沛吟、張智凱、劉蘋瑢、劉韋彤、吳欣穎、曾浩銘、陳嘉宏、陳怡如、曾荃璞、杜庭彰、洪仁亮、黃聖峯、黃寶玉、林明瑩、鍾穎、陳蔚滢、邱琳堯、魏長麒、許鈺羚、張世樞、詹于萱、蘇芸萱、戴婷豫、李秀慧、許譯心、陳淑娟、蘇聖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羽軒、楊雅雯、黃甘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韋霖、李玠錚、陳怡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麥妍綸、陳柏嘉、邱祥員、張佳玲、蕭佳旻、李佩珊、李姿嫻、陳昶睿、崔智欽、胡雍岳、鐘巧惠、羅偉、吳雨桐、陳世耀、高文哲、陳彥霖、邱慧君、謝依庭、林哲慶、林志鍵、吳雅媛、鄭証源、吳建陞、林彥辰、黃信銘、金靄、林泓佑、陳芄安、楊智欽、張世忠、楊逸翔、李孟儒、王孝喆、王好玲、吳雨涵、陳重利、張晴雯、簡愷佑、彭云、陳琬儒、廖美雯、李郁璇、許薇、林立民、高定瑋、吳樂竹、顏嘉慶、

劉凱斌、莊琬婷、徐維、張維峻、林宏修、丁怡方、陳致炫、陳雨威、余妤瑋、侯慶銓、何立文、李珮菱、王修蘭、古兆民、蕭力文、陳熾淇、翁慧琳、蔡欣珉、謝奕璇、蔡欣宜、劉燕蓉、曾銘松、呂宗軒、高宦疇、洪振綱、張鈺謙、陳振璋、郭君柔、羅育華、周承慶、盧憲弘、李宗翰、楊佩璇、葉柏均、高宇壕、陳則宇、余奕霆、莊濬詠、張晏嘉、葉宗憲、林芝嶸、林嘉信、邱翔輝、黃皓含、吳孟蓁、楊茗蕙、林廷勳、陳濟民、徐任賢、邱竑瑞、黃仁勇、楊祚榮、張孟倫、陳熙文、陳珮欣、李蓓雯、劉韋志、呂聖章、呂柏韻、賴臆如、曾景宜、陳世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秋、藍健榮、王豔鳳、陳宣銘、楊勝仁、張雅儀、古莉鈴、連語潔、林孟慧、劉于鳳、陳政佑、吳冠萱、陳靖茹、吳淑琬、徐雁容、詹筠慈、賴榮章、陳遵行、陳心怡、許文鴻、賀晴、李宗穎、劉人豪、張文婕、胡思嫻、盧祈均、林高禾、辛承恩、洪瑜雯、李俐璇、魏弘懿、曾慧玲、莊素清、黃建豪、林品元、張怡文、班與唐、簡秀如、楊絮嫻、陳冠睿、楊宛凌、吳曼菁、李偉綸、陳鴻桁、朱柏仰、陳運賜、胡譯中、蔡佳宏、林琪溶、陳威竹、于翔任、鄭文陵、洪淑婷、邱莉庭、王郁勳、陳景宏、陳家民、張亦葶、陳延宗、郭浚、林史哲、曾德富、陳郁婷、吳盈君、劉羽庭、林怡君、蕭有成、江丞豐、林偉平、張彤暉、簡華瑋、陳孝慈、鍾佳樺、王俊翔、許至良、陳浴璋、陳體峻、張珮甄、黃懷萱、陳致戎、陳家瑋、林定憲、金文涵、洪郁冠、葉曜、蔡承佑、王信翔、陳彥甯、曾彥瑜、王士元、朱柏寧、賴建民、鄭家鈴、廖雅虹、曾昭揚、邱靖庭、張哲源、黃冠茹、邱揆文、吳秀娟、鄭楷譯、蔡政諺、陳毓屏、何劭葳、蔡俊模、梁立暘、呂湘菱、鐘志華、謝宜庭、楊舒安、劉泓君、翁誌麟、蔡彥玲、陳澤榕、張力文、程景麟、蔡芳儀、林士婷、張祐傑、康舒涵、曾上芸、徐郁涵、陳富源、陳建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秀香、饒育嘉、朱麗安、林展億、蔡宗宏、劉湄蓮、劉筱薇、陳君琳、黃琪雅、林彥文、王偉軒、鄭閔仁、劉元隆、劉益伸、李怡慷、

周揚珊、秦詩語、彭齡慧、張晏庭、陳佳楨、朱芳瑤、劉曉芸、鄭智文、王煒平、李思源、江珮儒、王智弘、鄭智航、葉書好、陳玉華、蕭雅勻、邱涵雯、吳政寬、蔡耀宗、林雅雯、方振彬、楊智欽、張森柏、詹仁杰、吳怡靜、黃彥融、林震也、顏英智、王卜凱、鍾佳玲、黃建誌、吳啓綸、蕭琬頻、蔡明君、王佩梨、羅時樞、徐逸寧、張加儒、張韋雅、林祐新、陳孟毓、莊裕哲、許書豪、徐筱雯、蔡依庭、郭婉瑜、宋海華、李珮雯、李虹慧、李昕育、林晉羽、許惠渝、吳柏毅、魏家文、吳俊諺、許庭芸、葉哲維、王淳榆、張淑華、王怡鈞、李倉名、陶子婕、萬珍宇、劉奕成、王耀毅、林育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庭竹、林惠瑩、廖詩馨、劉湘岑、郭元宏、邱意雯、吳珮瑜、施柏賢、吳姿儀、林子鏞、陳昀柔、林明嶽、曾曉玲、洪士喻、羅子傑、李尚娟、盧毓婷、黃佳雯、謝秀燕、陳子宸、周瑋陞、陳彥婷、記明揚、游振鴻、王秦雪、劉佳涵、王藍輝、王仁弘、施柏丞、羅郁婷、何慈羚、田栗旭、王兵、朱育萱、賴俊呈、劉怡君、董建樑、劉明華、沈之中、張素瑜、李庭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意欣、林瑋珊、顏季柔、黃歆淳、吳宜靜、許心惠、陳宜弘、黃玉婷、陳盈佑、張景皓、黃雅喬、黃宇平、謝雲卿、楊芷涵、羅翊嘉、蔡欣甫、王啓佑、黃思嘉、葛佳穎、張閔揚、蔡幸蓉、陳宇良、郭家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雯、盧冠維、徐華妙、曾淑涓、林佳瑩、鄭仲恩、蔡明宏、謝介偉、吳克修、廖慎謙、陳品翰、黃俊富、黃閔彥、陳英慧、陳依承、蔡東良、鄭文魁、蘇裕翔、李俊賢、范仲軒、范近軒、李政隆、黃于恬、李昱錡、羅鈺雯、劉安庭、楊秀菁、蘇婉真、陳孟君、謝宗宏、鄭佳豪、黃建豪、陳怡君、張霖暘、呂怡欣、陳家騏、蔡麗婉、吳昱瑱、林和民、柳宏遠、李春忠、蔡孟珊、陳嘉惠、楊茵茹、謝亞靜、洪崇恩、蔡宗倫、

吳以雯、鄭安廷、黃振洲、洪龍勳、許正昊、翁承煦、曾語婕、黃佳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瑞均、李政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庠豐、林佩勳、林書汝、施珣綦、王筱文、許芳瑄、黃慶榮、莊星漢、吳禹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勇霆、李依珊、張瑞和、楊惠雯、邱坤凡、林鈺真、田寬穌、邱逢如、曾滿意、范雅婷、林明宜、吳國正、古語甄、杜怡芬、范家榕、李育儒、詹芳婕、沈慧雯、蔡欣妤、楊馥亘、林育汎、曾智敏、林貞妙、蔡文貴、林明慧、曾添煌、陳碩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春燕、陳薇光、徐富子、施正建、李英豪、顏靖偉、盧逸珍、賴冠宇、林欣蓮、張元華、曾明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雅婷、李宜姍、卓弘斌、江玲瑜、林鈺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亮君、王怡甯、周士棋、李沂真、陳昱璇、周育聖、黃如誠、陳世焯、蔡芳怡、蔡欣蓓、周晏鋒、蔡坤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家瑀、黃嫻安、陳建儒、藍雅鈞、吳碧慈、黃鈺琇、李秋娟、楊世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逸柔、涂乃華、蔡鳴訓、方怡婷、蔡盈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瑀、黃仁川、郭子琳、吳佳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大璋、王芊惠、蕭孟軒、蔡南益、王愛美、李雅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宇翔、蔡亞如、錢立珈、周佩祺、戴采妤、李沛倉、何志麒、李雨軒、江柏毅、龔祺偉、李旻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榮峰、胡造洋、曾彥凌、吳沛瑩、陳賢育、魏伊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玟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仔、劉昱宏、黃宜甄、巫安順、鄭彥頌、呂旻芬、廖婉伶、張嘉榮、林佩瑩、楊子宜、洪瑩蓉、陳芳婷、廖莉萍、梅珍、黃文瑾、許博雅、周宗翰、林建甫、謝文婷、曾彥穎、廉凱君、任慶國、李玉雲、徐美鈴、陳曉芬、陳明靖、黃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明智、鍾信宏、莊惠婷、蘇怡菱、李念昉、顏嘉瑩、周志豪、鄭心怡、簡大鈞、謝宗辰、蔡睿翔、趙文秀、陳依秀、簡齊瑩、蕭若淳、蕭豐祚、朱峪緯、高吉慶、陳慈涵、康婉君、陳俊盛、賴昭甫、許朝富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任命董亦文、周洛安、陳文清、陳怡婷、林昕好、徐瑞興、陳宜慧、許閏傑、洪品琦、洪紫寧、曾培焜、熊天心、王乃昕、蔡佩瑜、簡敬倫、吳欣慧、鄭惟心、彭怡婷、林昶君、闕迺璇、王則富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特任石木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陳抄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嘉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李健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

任命龔光宇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劉益州、張育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艦長。

任命周興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姚敏貞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謝政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陳思均、葉金鉦、林國漳、陳永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世萍、蘇英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黃麗玲、馬永芳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院長，廖英掌、洪淑娟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芸芬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黃宣政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

任命周佩芳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宜敏、李昀軒、鍾安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澣予、林莉萍、陳逸平、顏維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廷宇、陳樂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郜正鈞、何佳怡、黃郁晴、黃翰彬、王長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青珊、林琬如、張慎之、楊文智、許朝凱、曾有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筱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冠達、沈煜翔、盧諺璋、周裕清、羅世偉、方正豪、莊壹証、陳爾賢、陳欣妤、呂文豐、楊昌祥、林駿丞、鄭茗元、林澤洋、黃耀功、沈允中、楊雪慧、秦蔚宗、胡哲誠、張義國、李敬郁、陳鵬宇、劉永慶、許世賢、林獻洲、王慎思、胡譯心、林昌賢、李和興、謝靜怡、蔡昀芳、蔡昀珊、陳郁婷、王世民、蔡沐辰、廖儷芬、劉佳宜、王禱密、歐陽芳鈺、陳晉奇、唐培芳、黃蕙樺、賴俊仁、林冠廷、金寧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小琪、洪維屏、王晨育、涂凱獻、許國彬、周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雅琳、陳怡秀、談采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倫、林佩怡、謝子翰、顏鴻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志通、梁堯銘、盧江陽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謝靜雯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瑞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雯娟、蔡雅惠、林臻嫻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鴻達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紋華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劉兆菊、馬傲霜、蕭錫証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41070 號

資深文學家鄭清文，性行平易，恂達惇敏。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就成銀行金融服務之職涯，周密競謹，敬業弗遷。公餘宣勤撰著，持秉「文學即生活、藝術、思想」理念，殫心從事小說寫述，兼及童話創作與文學評論，執中含和，多元富贍。其風格斂束含蓄，筆觸恬淡質樸，透視真實生活體驗，顛覆傳統社會制約；激發內在創意潛能，賦予兒少自由空間；描敘城鄉風土樣貌，體現深層人文關懷，濤波騰湧，落紙如飛；覃思興味，藝壓當行。尤以《燕心果》、《簸箕谷》、《報馬仔》、《沙灘上的琴聲》等經典作品傳頌，復以《三腳馬》獲致美國舊金山大學「桐山環太平洋書卷獎」，允為臺灣獲此殊榮之冠首，萬斛泉源，揚聲國際。曾獲頒臺灣文學獎、吳三連文藝獎、金鼎獎、世界華文文學終身成就獎暨國家文藝獎等令譽，蜚英騰茂，懷璧興詠。綜其生平，開啟臺灣兒童文學新頁，豐富本土小說內涵視野，積功成器，清藻擅名；抱才立言，卷帙流芳。遽聞溘然捐館，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44210 號

陸軍中將、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林思聰，英姿果毅，貞固恂達。少歲國故頻仍，矢志獻身行伍，卒業陸軍軍官學校，復入陸軍指揮參謀大學深造，淬礪奮勉，幹濟有聲。歷任連、營、旅、師長等職，忠恪殫誠，委重投艱。尤於臺海硝煙彈雨之際，銜命戍衛金門前線，先後參預九三砲戰、八二三戰役，堅守北碇陣地要點，有效阻遏敵方進犯；戮力強化軍事戰備，闕翦共軍赤化妄圖，撻鼓奪旗，安攘護土。旋出任陸軍後勤司令部參謀長暨副司令，落實軍事教育訓練，厚植部隊動員戰力；督策演習整備要務，踐履國防強兵事宜，宵旰宣勤，厲精更始；經略擘畫，迭膺重寄。嗣於轉任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期間，悉心前瞻交通建設，拓展便捷運輸網絡；完竣南迴鐵路修築，推動橋樑碼頭改建；促進監理業務電腦化，創新多元便民措施，繫才鴻猷，明效大驗。曾獲頒忠勤、陸光、金甌、弼亮等多項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擐甲執銳，作前哨之干城；惠民利國，成累世之盛業，崇勳懋績，簡冊聿昭。遽聞嵩齡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三）

- 接見「中華民國第 40 屆、海外華人第 26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主」等一行

11 月 3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蒞臨「『2017 第三屆亞洲機器人及內視鏡手術醫學會議』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二）

- 蒞臨「2017 生技論壇-生醫產業大未來」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29 日（星期三）

- 接見「歐洲議會106年『歐中關係報告』報告人貝柏士議員（Bas Belder）」等一行
- 接見「第25屆幼鐸獎得獎人」等一行

11 月 3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